#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1〕181号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 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 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6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 发给你们,并就有关环境监察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试点范围

2010年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中已确定的丰台区、通州区、昌平区环保局。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一)稽查国控重点企业现场监察工作

对《2010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所列企业的现场监察工作进行逐一稽查。稽查内容包括"案卷评审"与"现场验证"两部分。具体按《通知》附表 1-1 内容逐项稽查。

#### (二)稽查 2010 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对 2010 年度立案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逐案进行稽查。包括"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证据"和"《调查询问笔录》或《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部分(见《通知》附表 1-2)。不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的,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证据"作为唯一打分依据(见《通知》附表 1-3)。

#### 三、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自查阶段(6月下旬-7月上旬)

各试点区环保局要按照《个案稽查表——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2010年度)》和《个案稽查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有关要求,对 2010年1月份以来的国控重点企业现场监察记录和 2010年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自查,积极改正存在的问题,准备好国控重点企业档案(包括现场监察记录)和行政处罚案卷。

#### (二)稽查阶段(7月上旬-8月下旬)

我局对试点区列入2010年国控重点企业的监管情况及2010

年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进行稽查,就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制作文书,提出整改及处理意见。各试点区对照《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进行认真分析和整改,并在收到《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我局将根据稽查情况制作国控重点企业现场监察工作稽查档案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稽查档案。

#### (三)总结与抽查阶段(9月—11月)

我局将根据稽查情况撰写总结报告并按时报送环境保护部, 组织各试点区迎接环境保护部对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 情况的抽查。

#### 四、有关要求

#### (一) 高度重视, 提高监管水平

环境监察稽查的最终目标是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各区县环保局要高度重视环境监察稽查工作,以环境监察稽查工作为抓手,动态建立本辖区重点污染源档案及台账,落实《北京市环境监察执法规范》及相关要求,夯实环境管理基础,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

#### (二)认真组织,自查自改

各试点区环保局要根据稽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按《通知》要求,逐项抓落实,明确责任人,严格标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未列入试点的区县要按照《通知》要求,自行建立

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档案,严格案件取证程序和要求,按照规定要素制作行政处罚案卷,并按《2011年北京市环境监察稽查工作计划》(京环发[2011]18172号)要求,做好环境监察稽查准备工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联系人: 王延奎; 联系电话: 82567635

#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 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高环境执法水平,2010年我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共有32个省级、122个市级和362个县级环保部门参加了试点。经过一年的试点,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进,但也存在着部分单位对试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稽查案件数量不多、规范执法的作用有限等问题。同时,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稽查工作缺乏有效指导。为巩固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成效,做到试点一批、抓实一批,经研究,我部决定2011年继续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目标要求

各试点单位应进一步提高对环境监察稽查试点工作的认识, 成立领导小组,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稽查工作。要明确目标, 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将工作中心从树立稽查理念转变到深 入个案、从个别抽查转变到全面稽查、从自行摸索转变到督促指导上来。各试点单位要按照《全国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方案》(环办〔2010〕57号)要求,继续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的稽查试点,对列入《2010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09〕154号)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现场监察资料和2010年度立案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进行逐案稽查,全面规范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监管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执法隐患,避免随意执法、粗放执法现象发生。

#### 二、细化试点内容,规范稽查文书,量化稽查成果

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组织各试点单位按照《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附件一),采用逐案打分的方式,对列入试点范围的污染源(案件),从污染源现场验证和环境监察案卷评审两方面,综合评价污染源现场监察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行为,制作《个案稽查表》,撰写《环境监察稽查报告书》,对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现的稽查对象,下发《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责令改正,并督促落实。各试点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稽查档案,保证列入试点范围的稽查案件实现"一案(企)一档",做到稽查

留痕、行为规范。

#### 三、严把试点验收关,加强督促指导

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验收办法》(附件二)要求,在对本单位试点工作进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全面抓好辖区内各试点单位的验收工作。在保证验收率的同时,切实提高验收工作质量,严防走过场,验收结果将纳入我部 2011 年度环境监察工作考核。同时,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以试点验收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地市级环保部门稽查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未制作稽查文书等稽查走过场现象的,要及时指出并责令改正;发现试点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要给予适当帮助。

#### 四、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巩固稽查成效

各试点单位要以环境监察稽查试点及验收工作为契机,以点代面,深入剖析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建立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的科学模式,逐步建立污染源现场执法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环境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建立分行业、精细化的污染源现场环境监察制度。同时,各试点单位要注意积累经验,特别要将稽查方式、方法探索中形成的简洁规范的稽查文书、逐案建档的稽查模式、量化打分的稽查方式等,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其制度化、常态化。

#### 五、及时把握试点动态,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为及时掌握各地试点工作进度,请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及时对辖区内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2011年9月30日前将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报告(附典型案例)及《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表》报送我部。同时,各省(区、市)环保部门应切实抓好本级试点的自我评估工作和对下级环保部门稽查试点的验收工作,于2011年11月30日前将自评及验收工作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单位名单和验收材料汇编(省级环保部门自评及对下级环保部门验收时形成的《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表》、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部。我部将适时对各省(区、市)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 1.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的 实施方案

2. 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验收办法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1年5月30日

#### 附件一:

#### 关于深入推进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 2010 年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中已确定的试点单位。各单位也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调整或扩大试点范围。

#### 二、试点内容

#### (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

各试点单位要对《2010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09]154号)中所列企业进行逐一稽查,试点单位所在行政区域内没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应对辖区内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进行逐案稽查。

#### (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的稽查

各试点单位要对 2010 年度立案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进行逐案稽查。

#### 三、试点要求

#### (一)以逐案打分的方式,深入开展专项(专案)稽查

各试点单位应以专项(专案)稽查的形式,按照《全国环境

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方案》(环办〔2010〕57号)规定的程序开展试点。

在对具体案件(污染源)进行稽查时,应采用逐案打分的方式开展,打分结果作为稽查依据,连同稽查文书(详见附 1-1、附 1-2)一并归档。

打分采用百分制,按分值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 85分(含)以上、60(含)-85分(不含)、低于60分(不含)。具体评分依据如下:

1. 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开展的稽查包括"案卷评审"与"现场验证"两部分(详见附表 1-1)。

其中"案卷评审"部分(60分),评审内容为12份《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每份《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分值为5分,缺少1份,扣5分。具体包括"基本信息"、"现场监察情况"、"现场监察意见"、"确认信息"、"文字要求"五方面内容,其中"现场监察情况"、"现场监察意见"为稽查重点。

"现场验证"部分(40分),主要稽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 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情况"、"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五项内容与 《现场监察记录》的一致性。

2. 对"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开展的稽查

通过"案卷评审"的方式开展。包括"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证据"(70分)和"《调查询问笔录》或《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0分)两部分(详见附表 1-2)。不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的,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证据"(100分)作为唯一打分依据(详见附表 1-3)。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证据"部分,包括企业信息和证据信息两项内容,其中证据信息为重要稽查项,要求取证的事由、时间、地点、证物名称等要素齐全,监测报告合乎规范要求,案件调查报告详实(案件来源和当事人明确、调查经过清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法规适用正确、提出的拟处理处罚意见明确),证据链完整。

#### (二)以培训、宣传为手段,全面推广试点经验

为推进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各试点单位应及时总结试点工作 经验,组织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稽查培训,提高稽查人员素质。 同时,利用工作信息、简报、专刊等形式对稽查试点成效和经验 进行广泛宣传,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为下一步稽查 试点范围和内容的拓展打基础。

#### 四、预期成果

#### (一)稽查档案

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稽查档案

列入《2010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09〕154号)中的企业,应逐一建立独立的稽查档案,内容包括:《环境监察稽查事先告知书》(附 1-1)、《个案稽查表-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附表 1-1)、《环境监察稽查报告》、《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附 1-2,稽查未发现问题的无需制作)、12份《污染源监察记录》(复印件)。

#### 2.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稽查档案

2010年度立案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应逐一建立独立的稽查档案,内容包括:《环境监察稽查事先告知书》(附1-1)、《个案稽查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附表 1-2 或附表1-3)、《环境监察稽查报告》、《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附 1-2,稽查未发现问题的无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无需调查询问或现场检查的处罚案件除外)、污染源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复印件,稽查认为不存在问题的无需存档)。

#### (二)长效机制

- 1. 在污染源现场执法方面,至少建立 1-2 个规范执法行为的制度。
- 2. 在环境监察稽查方面,至少建立1个规范稽查方式、方法的制度或程序。

3. 至少形成 1-2 个稽查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

#### 五、时间安排

试点工作时间为2011年5月至9月。

各试点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专项稽查或专案稽查等多种形式,全面完成试点工作。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及时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9月30日前将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报告(附典型案例)及《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表》(附表1-4)报送我部。

附 1-1:《环境监察稽查事先告知书》

附 1-2:《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

附表 1-1:《个案稽查表——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2010年度)》

附表 1-2:《个案稽查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需要制作笔录的案件)》

附表 1-3:《个案稽查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不需制作笔录的案件)》

附表 1-4:《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表》

## 附 1-1:

# 环境监察稽查事先告知书

(\_\_环稽通〔2011〕\_\_号)

		:	_ (稽查对象名称)					
定于_	年	月	日对你	单位				
					_ (稽查	内容)	进行稽	查,
请予以配介	<u>소</u> 그 。							
现需化	尔单位提	供以下	材料:					
1								_
2								_
								_
								_
特此证	通知。							
稽查。	人员:			-				
联系印	— 电话:			-				
			环境	监察(	<u>总、支</u> )	队()	局)(印	)章)
					年_	月	目	

## 附 1-2:

# 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

(\_\_环稽意见〔2011〕\_\_号)

年月日我厅(局)对你单位	
(稽查内容进行了稽查	₹,
发现以下问题:	
	_
对此,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_
请你单位按照以上整改意见按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年	
月目前报×××环保厅(局)。	
如对上述事实及整改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意见书之日起七	日
内向×××环保厅(局)申请复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保厅(局)(印章)	
年月日	

附表 1-1: 个案稽查表——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2010年度)

稽查方式	项 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符合要求 记录个数	稽查 得分
		环保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0. 1		
	1. 基本信息(0. 3×12 分)	环境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0. 1		
		被检查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在场的现场负责人(接待人)的姓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0. 1		
		被检查单位生产状态(正常、停产、季节性停产,是否有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0. 5		
1.《现场监察记录》	2. 现场监察情况(3. 5×12 分)	被检查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验收情况(已建、未建,建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0. 5		
		被检查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不正常、擅自停运)。	1		
察记录》12 份,缺少1 份减5分。)		被检查单位是否有不正常排污行为(超标排放、旁路或暗管偷排、槽罐车转运等)。	1		
		被检查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联网、验收、比对检测及定期校验情况。	0. 5		
	3. 现场监察意见(1×12 分)	提出的拟处理处罚建议应与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相匹配(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该项不扣分)。	1		
	4. 确认信息(0. 1×12 分)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接待人)、环境执法人员签字,并注明日期。	0. 1		
	5. 文字要求(0. 1×12 分)	字迹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描述客观准确,无主观臆断内容。	0. 1		

稽查方式	项 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符合要求 记录个数	稽查 得分
		被检查单位有未经环评审批或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新建项目,而在《现场监察记录》中没有反映的。		10	
(两分 40 分,元全		被检查单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或擅自改变处理工艺,而在《现场监察记录》中没有反映的。		10	
相符不得分,基本 相符一半分,不相 符满分,所列行为 发生在《现场监察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10 分)	被检查单位有不正常排污行为,应当被发现而未在《现场监察记录》中反映的。		10	
记录》制作日期之后的不予扣分。)	4. 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情况(5分)	被检查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联网、验收、比对检测及定期校验情况与《现场监察记录》不符的情况。		5	
	5. 整改建议落实情况(5分)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现场监察记录》中未依法提出进一步处理处罚意见的。		5	
	总分(100 分)				

附表 1-2: 个案稽查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需要制作笔录的案件)

稽 查 项 目		稽 查 内 容	标准 分值	稽查 得分
	企业信息	1. 有被取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单位有营业执照、企业代码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材料;个人有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5	
从四安从之面		2. 有取证的事由、时间、地点、证物名称等要素。如采集样品等物证的,有采样或取证记录;如现场摄存影像证据的,有证明的事实及时间、地点、摄制人等必要的描述;提取其他证物的,应当有现场情况及物品性状详细描述、记载有关违法事实与行为的具体信息和数据,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物品原件、复印件以及要证明的事实及其他必要的描述等。	20	
处罚案件主要 证据(70分)	证据信息	3. 需要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合乎规范要求,包括:监测机构全称,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点位、方法、仪器、分析结果,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不需要监测的,该项不扣分)	10	
		4. 形成案件调查报告。案件来源和当事人明确、调查经过清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法规适用正确、提出的拟处理处罚意见明确。	30	
		5. 证据链完整, 能充分证明违法事实。	5	
《调查询问笔		1. 有环保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1	
录》或《现场检查(勘察)	基本信息	2. 有询问(检查或勘察)的起止时间、地点。	1	
位	至平 同 思	3. 有询问(检查或勘察)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1	
(30分)		4. 有被询问(检查或勘察)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与本案关系等。	1	

稽 查 项	页目	稽 查 内 容	标准 分值	稽查 得分
		5. 有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暗查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	1	
		6. 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	1	
《调查询问笔		7.《调查询问笔录》应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内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反映现场情况,包括有关的设施物品名称、数据、位置、状态等,可附示意图。	15	
录》或《现场检查(勘察)	勘察) 信息	8. 询问(检查或勘察)内容与案由相匹配。	5	
笔录》案卷 (30分)	确认信息	9. 有被询问(检查或勘察)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并逐页签名、注明日期。有被询问(检查或勘察)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	1	
		10. 有询问人、记录人的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1	
	文字要求	11. 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空白处应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1	
	· · ·	12. 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名或者压指印。	1	
总分 (100 分)				

附表 1-3: 个案稽查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不需制作笔录的案件)

稽查项	5目	稽 查 内 容		标准分值	稽查得分		
		1. 有被取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单位有营业执照、企业代码或其他证明主体资格材料;个人有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 有取证的事由、时间、地点、证物名称等要素(缺少1个要素,扣5分)。如采集样品等物证的,有采样或取证记录;如现场摄存影像证据的,有证明的事实及时间、地点、摄制人等必要的描述;提取其他证物的,应当有现场情况及物品性状详细描述、记载有关违法事实与行为的具体信息和数据,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物品原件、复印件以及要证明的事实及其他必要的描述等。					
			有环境监测机构全称	1			
		-	有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	2			
			有监测项目的名称				
处罚案件		3. 需要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合乎规范要求(15分,不需要监测的,	有委托单位的名称	1			
主要证据			有监测时间、点位	2			
(100分)			有方法、仪器、分析结果	5			
			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齐全	1			
			有环境监测机构盖章	1			
			案件来源和当事人明确	5			
			调查经过清楚	5			
		4. 案件调查报告(45分,缺少调查报告的,该项不得分。)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15			
			法律法规适用正确	10			
			提出的拟处理、处罚意见明确	10			
		5. 证据链完整,能充分证明违法事实。	10				
总分(10	0分)						

#### 附表 1-4: 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表

单位	<b>江</b> 名称	污染源现场监察稽查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污		7 <del>4 **</del> ** <i> </i>	+ı		
稽查实	被稽查	《污染源现场』	监察记录》	现均	<b>汤验证</b>	《环境监察和	<sup>警</sup> 查意见书》	《环境违	法案卷》	《环境监察和	<sup>漥</sup> 查意见书》	建章立销	制17剱
施单位		查阅数 (以企业数计)	发现问题 个数	企业数	发现问题 个数	下达个数	落实个数	查阅数 (以案件数计)	发现问题个数	下达个数	落实个数	污染源现场 执法方面	环境监察 稽查方面
合计													

#### 附件二:

### 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验收办法

#### 一、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列入试点范围,按照《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表》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并提交自评报告的试点单位。

#### 二、验收内容

各验收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重点对"试点工作组织情况"和"具体案件稽查情况"两部分内容进行验收。其中"试点工作组织情况",应包括试点地区环保部门组织领导情况、试点方案制定情况、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专案稽查或专项稽查组织实施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内容;"具体案件稽查情况",应包括稽查案卷制作和管理情况、个案稽查表与稽查对象的符合性、稽查文书与个案稽查表的符合性、稽查建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

#### 三、验收方式

各验收单位在对"试点工作组织情况"进行验收时,可采用 查看会议记录、计划、总结、稽查档案和听取汇报等形式。

在对"具体案件稽查情况"进行验收时,可采用随机抽检的

方式,通过污染源现场验证和稽查档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每个试点单位至少抽检6家国控污染源的稽查档案和6起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稽查档案,试点单位稽查对象辖区内国控污染源个数不足6家或2010年立案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不足6起的,应全部纳入抽检范围。各验收单位在选取抽检对象时,要对不同等级(按个案稽查表分值划分)的稽查档案赋予相同的抽样权重,使验收结果更具代表性。

#### 四、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采取试点单位自评、省(区、市)环保部门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程序如下:

- **1.试点单位自评。**省、市两级试点单位对照《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表》(详见附表 2-1),认真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估。
- 2.省(区、市)环保部门验收。省(区、市)环保部门根据市级试点单位报送的材料,组织开展试点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验收情况报送我部。省(区、市)环保部门实施验收时,应对照《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表》,经档案评审、现场验证和专家评估,评估分值大于80分的,可通过验收。
- **3.环境保护部组织抽查**。我部将抽调省(区、市)环保部门 环境监察稽查人员对各省(区、市)稽查试点工作及验收工作进

行交叉抽查,对试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以及组织工作得力的省份予以通报表扬。

#### 五、时间安排

试点验收工作时间为2011年10月至11月。

#### 1.试点单位自评阶段(2011年10月)

各试点单位应严格对照《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 表》(附表 2-1),认真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估,查漏补缺。

#### 2.验收阶段(2011年11月)

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对市级环保部门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进行验收,并于11月30日前将自评及验收工作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单位名单和验收材料汇编(省级环保部门自评及对下级环保部门验收时形成的《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表》、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部。我部将适时对各省(区、市)环保部门稽查试点工作及验收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附表 2-1:《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表》

附表 2-1 环境监察稽查第一批试点工作评估表

				2H 00	ii스니스 II 스+	评估
主项	分项	单 项 内 容	满分	说明	验收形式	得分
		试点地区环保部门成立领导小组	5		查看会议记录	
	组织 领导	试点地区有专门工作机构	5	指有专门的处(科室)负 责指导、开展环境监察试 点工作	查看会议记录、听 取汇报	
	方案	当地环保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实施 方案	5	转发环保部的工作方案的,得3分	查看正式文件	
	制定	有科学合理的实施步骤和切实可 行的工作措施	5	以实际内容或专家论证为准	以专家评估为准	
		开展专门的稽查培训	5	统一培训中涵盖稽查内容 的,得3分	查看培训文件	
		编制稽查试点工作信息、简报、 专刊	2		查看证明材料	
1. 试点 工作组		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刊登稽查试点 信息	3		查看报道材料	
织情况 (55 分)		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稽查试点	3		以专家评估为准	
		围绕"污染源现场监察工作"和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现场取证工 作"开展了专案稽查或专项稽查			查看正式文件	
	织实施	建立稽查档案,一企一档	5	每缺少 10%, 扣 1 分	对照 2010 年国控企业名单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名单	
		根据稽查发现问题,出台环境监 察工作制度、程序等指导性文件	5	己出征求意见稿的,得2分	查看正式文件	
		出台规范环境稽查行为的制度、 程序等指导性文件	5	已出征求意见稿的,得2分	查看正式文件	
	1	试点工作有创新,经验可在该领 域内推广	5		以专家评估为准	

	评	估 内 容	满分	说明	验收形式	评估	
主项	分项	单 项 内 容	/MJ/J	成 切	<u> </u>	得分	
		《个案稽查表》与《现场监察记录》及现场检查情况相符	10	至少抽查 6 家国控污染源,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2 分。	现场验证与文件 审查相结合		
2. 具体	察工作	针对《个案稽查表》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 提出的整改要求切实可行		发现问题未下达《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整改要求缺乏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以专家评估为准		
2. 共体 案件稽 查情况 (45分)		跟踪督促《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 的落实	5	发现一处未跟踪督办的, 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验证		
(40/1)	环境行政处罚	《个案稽查表》与行政处罚案件 证据材料情况相符	10	至少抽查6份2010年度立 案的行政处罚案卷,每发 现一处不符的,扣2分	以专家评估为准		
	杏	针对《个案稽查表》中发现的问题,下达《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 提出的整改要求切实可行	10	发现问题未下达《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整改要求缺乏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现场验证		
		评估	i得分				

备注:本表所指"专家"为自评或验收小组成员

# 主题词: 环保 转发 监察 稽查 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7月6日印发